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函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发行人律师,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无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 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 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 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经办律师:

万利民



2020年12月18日

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 厚 发 34010003000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7020362年12月18日

验资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 厚 发 340100030003



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 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 厚 发 340100030003

容诚会评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6日

承诺函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中制作、出具的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